**附件二**

**臺北市士林區福林國民小學106年度區域性資賦優異教育方案**

**「大FUN藝彩〜生活美學探索與攝影創作坊」報名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生資料 | 姓 名 |  | 就讀學校 |  |
| 班 別 |  年 班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性 別 | □女生 □男生 | 出生日期 |  年 月 日 |
| 通訊地址 |   | 午餐: □葷 □素 |
| 緊急聯絡人 | 聯絡人 |  | 與學員關係 |  |
| 聯絡電話 | (O)(H) | 手機 |  |
| E-mail |  |
| 報名資格 | 符合下列任一報名資格者: (請對照計畫第八項、**報名資格及甄選標準後**勾選)□美術班學生□藝才資優類學生□藝術與人文領域成績優異學生□藝術愛好學生 |
| 特殊需求 | 例如:特殊病史、需輔導員特別注意之事項或緊急狀況處理……等 |
| 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簽章 |  本人同意子弟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參加福林國小舉辦之【106年度區域性資賦優異教育方案「**大FUN藝彩〜生活美學探索與攝影創作坊**」】，並願意維護子弟上下學之安全，遵守學校及指導教師之規定與參與課程。如因有不接受輔導而發生違規情事者，將由本人自行負責。 **家長（監護人）簽章：**   |
| 學校核章 | 特教組長/聯絡電話 | 輔導主任 | 校長 |
|  |  |  |
| 甄選小組審核(由福林國小填寫) | **□錄 取 □不錄取** |

* 即日起至**106年5月31日(週三)**前請各校將報名表(附件二)、藝術才能資優與傑出表現佐證資料(附件三)、教師推薦函(附件四)以及相關證明資料影本收齊後以聯絡箱（116）報名，錄取名單將於**106年6月2日(週五)**公告於本校網站。實施計畫等方案相關表件亦可至本校網站下載(**http:** **//www.flps.tp.edu.tw/**)。
* 聯絡人：福林國小輔導室洪麗青主任、特教組謝佩璇老師（2831-6293＃205、225）。